公司代码:601133　　公司简称:柏诚股份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截至2023年8月24日,公司总股本52,25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125,000.00元(含税)。本次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柏诚股份	60113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映旭	高雪冰
电话	0510-85161217	0510-85161217
办公地址	无锡市隐秀路800-2101	无锡市隐秀路800-2101
电子信箱	bothsecurities@jsboth.com	bothsecurities@jsboth.com

2.1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94,430,718.17	2,911,527,556.07	4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4,151,202.35	1,293,071,390.84	106.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40,731,858.63	1,286,857,807.12	1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26,088.55	133,694,431.96	-3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400,721.84	130,968,144.68	-2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21,021.30	-104,846,361.6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12.11	减少6.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4	-3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4	-38.2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8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6	260,000,000	260,000,000.00	无	0
过建廷	境内自然人	19.14	100,000,000	100,000,000.00	无	0
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5,000,000	15,000,000.00	无	0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12,500,000	12,500,000.00	无	0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5,000,000	5,000,000.00	无	0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如意28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842,763	663.0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优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212,600	-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205,468	547.00	无	0
长江金色扬帆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927,364	664.0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830,752	552.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和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过建廷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号上海中心城开国际F21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2日

至2023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8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3	柏诚股份	2023/9/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9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隐秀路800-2101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一)为便于股东按时投票,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等工作。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三)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雪冰　电子邮箱:bothsecurities@jsboth.com

联系电话:0510-85161217　传真号码:0510-82761218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公司2023年上半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826,088.55元,母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91,749,937.75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704,831,243.23元(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截至2023年8月24日,公司总股本52,25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125,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8.1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678,706,243.23元。

2、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专项报告已经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专项报告为半年度专项报告,无须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15,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55,109,564.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0,690,435.57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76号《验资报告》。

(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515,800,000.00
减:支付的承销费用	131,216,965.20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384,583,034.80
减: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80,421,107.20
其中: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43,591,853.36
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65,810.46
其中: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	6,763,443.38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支出	212,612,118.02
其中: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1,445,076.93
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67,041.09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支付的发行费用	26,009,507.6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970,624.28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00,000,00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72,510,926.2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23年4月6日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4402208777	157,700,720.00	113,427,717.8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3702208855	102,573,753.00	71,830,619.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3602208883	210,000,000.00	488,2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3902208903	914,308,561.80	786,764,338.72
合计		1,384,583,034.80	972,510,926.21

三、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8,042.11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783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募集资金8,042.11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已办理完成。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069.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26.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26.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装配式机电模块化产品地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26,027.46	26,027.46	26,027.46	7,626.98	-18,400.47	29.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不适用	15,776.07	15,776.07	15,776.07	4,503.69	-11,286.38	28.56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10,251.39	10,251.39	10,251.39	3,123.29	-7,134.09	30.46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89,041.59	89,041.59	-	-89,041.59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027.46	136,069.04	136,069.04	28,626.98	-107,442.0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投入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0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8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0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增加议案的补充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过建廷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0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8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3年0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增加议案的补充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彬珏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半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本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1090　证券简称:华润材料　公告编号:2023-043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润材料	股票代码	3010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庆文	崔浩	
电话	0519-85778588	0519-8577858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综合工业园新宇东路1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综合工业园新宇东路1号	
电子信箱	crochem@crochem.com	crochem@croche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39,906,327.70	8,063,051,518.11	1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0,812,107.67	431,434,454.87	-2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0,016,646.01	381,070,219.41	-2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7,306,066.30	132,207,592.39	-37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69	0.2916	-25.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69	0.2916	-2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6.74%	-2.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49,538,784.22	10,452,877,639.17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86,997,837.69	6,944,914,510.29	2.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7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化学材料	国有法人	57.47%	854,189,859	854,189,859	
化工有限	国有法人	23.82%	353,999,475	353,999,475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49,314,736	49,314,736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0%	31,237,368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61%	23,923,44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	18,862,415		
中信建投证券-浦发银行-中信建投华润化学材料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2%	10,630,966		
于岩	境内自然人	0.13%	1,898,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0%	1,482,649		
陈多	境内自然人	0.07%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10名股东中,化学材料、化工有限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共同控制的企业;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同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陈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000000股。 2.黄正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28528股,实际合计持有628528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